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9日，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机电”）在工商银行杭州支行综合授信6,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机电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154	108,030
净资产	44,131	49,891
负债	57,023	58,13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62,082	60,576
利润总额	7,802	8,416
净利润	6,715	7,1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总额：6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新机电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且在担保期限内的额度为 31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1%；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总额为 19349.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以上均为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